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機關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
承辦人：中壢稽徵所 余小姐
電 話：03-2805123分機603
傳 真：03-4261598
電子信箱：nh15072@ntbna.gov.tw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100695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隨文發訖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賈月娟

理帳 韋多芳

2021/11/5

110/11/9 (17)

主旨：本局訂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樓多功能展演廳(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辦公廳舍建置計畫-委託興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公聽會，敬請撥冗蒞臨指導。

說明：

- 一、依據本案勞務採購契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第4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聽會議程如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計畫說明。
 - (三) 意見交流。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敬請與會單位、人員配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入場人員一律配戴口罩，並配合實聯制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禁止有發燒(額溫 ≥ 37.5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場。
- 四、檢附公聽會資訊傳單(含議程表)1份，敬請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張貼。

正本：黃明聖 教授、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立法委員鄭運鵬桃園服務處、立法委員魯明哲中壢服務處、立法委員萬美玲桃園服務處、桃園市議員李曉鐘服務處、桃園市議員林政賢服務處、桃園市議員陳美梅服務處、桃園市議員黃婉如服務處、桃園市議員李光達服務處、桃園市議員詹江村服務處、桃園市議員黃景熙服務處、桃園市議員余信憲服務處、桃園市議員蘇家明服務處、桃園市議員簡智翔服務處、桃園市議員黃家齊服務處、桃園市議員邱奕勝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徐景文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彭俊豪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劉安祺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吳嘉和服務處、桃園市議員謝美英服務處、桃園市議員梁為超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劉曾玉春服務處、桃園市議員葉明月服務處、桃園市商業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德義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辦公處、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辦公處、桃園市桃園區莊敬里辦公處、桃園市桃園區自強里辦公處、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辦公處、桃園市桃園區會稽里辦公處、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辦公處

副本：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部（秘書室）

局長王綉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辦公廳舍建置計畫

一 委託新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

公聽會資訊

(一) 辦理依據

依據本案勞務採購契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1 條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相關規定實施計畫事宜。

(二) 計畫緣起與摘要

本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隸屬於財政部所屬機關，其辦公空間狹小及位置分散，致使民眾洽公不便且公文遞送等相關行政作業亦受影響，行政效能不佳。最後，政府廳舍長期修繕維護費用龐大，已造成修繕補助款排擠其他經費之現象；而無電梯設備也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良好的無障礙公共空間環境，影響行政服務品質。

中壢稽徵所期許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投資新建營運，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紓解政府財政負擔，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故本案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十四項政府廳舍進行後續規劃以塑造地區多元特色，帶動新的區域發展，且提升空間活化多元利用之效能。

本案預計新建辦公廳舍基地現為中壢稽徵所第二辦公室，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220-2、221、222-12 地號及石頭段 11、34-9、34-10、34-12 地號共 7 筆土地，總面積 1,913 平方公尺。然囿於基地面積及限機關使用限制並採納促參司意見，將國有財產署提供經管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 11 地號之國有土地，面積 2,554.76 平方公尺，作為本計畫併同開發配套之桃園區基地。

故本案綜合可行性評估後，建議中壢稽徵所與桃園區基地依促參法規定採 BOT 促參模式辦理，即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項目	計畫摘要
1). 案件名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辦公廳舍建置計畫—委託新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
2). 主辦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3). 主辦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
4). 公共建設類別	政府廳舍設施
5). 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6). 委外範圍	本案預計新建中壢稽徵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220-2、221、222-12 地號及石頭段 11、34-9、34-10、34-12 地號共 7 筆土地，總面積 1,913 平方公尺；另併同開發配套之基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 11 地號，面積 2,554.76 平方公尺。
7). 規劃構想	中壢稽徵所規劃地下 1 層樓至地上 6 層樓建築，主要用途為提供辦公服務空間。桃園區基地（水汴頭段 11 地號）規劃地下 2 層樓至地上 5 層樓建築，提供政府辦公廳舍設施與商業旅館空間。

(三) 公聽會資訊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 樓多功能展演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四) 公聽會議程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公聽會	14:00~14:30	開放民眾入場	
	14:30~14:40	主席致詞	長官致詞（介紹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
	14:40~15:10	計畫說明	簡報
	15:10~16:00	意見交流	長官、專家學者就座

(五)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敬請參加人員遵守下列事項：

1. 公聽會採實聯制登記入場，進入會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謝絕入場。
2. 會場為室內空間，請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

(六) 公聽會邀請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辦公廳舍建置計畫 委託新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

時間: 110年11月15日 (星期一) 14:00

地點: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樓多功能展演廳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14:00~14:20	開放民眾入場
14:20~14:30	介紹公聽會流程及與會來賓
14:30~14:40	主席致詞
14:40~15:10	計畫說明
15:10~16:00	意見交流

主辦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協辦單位: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副理 陳世賢 04-2254-7203 #10

Fax: 04-2254-710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North District Office, Ministry of Finance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PARTNERSHIPS
Taiwan Consulting Ltd.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辦公廳舍建置計畫
一委託新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
公聽會意見表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04-2254-7203
傳真：04-2254-7103

感謝您熱心撥冗參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辦公廳舍建置計畫—委託新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公聽會，為了讓本案後續規劃作業更加完善，敬請不吝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作為後續規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辦公廳舍之參考依據。

單位名稱	
姓 名	
職 稱	
連絡電話	
建 議 意 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